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14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股东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宜投资”）函告，获悉中宜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 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杭州中宜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	否	840.00	2018-1-17	2021-1-15	财通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	29.95%	投资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8,042,5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64%。本次办理质押登记后，中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 8,400,000 股，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9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9%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中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将投资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,254,6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38%。本次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后，中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将投资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,4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83%，占公司股份总

数的 3.19%。

公司股东中宜投资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，公司股东中宜投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